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蒙古能源」)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29,952	39,773
銀行利息收入		3,342	4,351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5	20,442
直接航空成本		(1,311)	(12,842)
員工成本		(39,818)	(23,766)
折舊		(12,909)	(8,180)
其他開支		(63,963)	(20,55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90,000	(35,000)
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欠款減值撥備		—	(4,01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0,075	46,096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	11,179
關連公司欠款減值虧損撥回		—	3,03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70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12,402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747	—
財務成本	4	(31,271)	(16,1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365)	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88)	(2)
除稅前溢利		109,208	7,1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34,808)	4,7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74,400</u>	<u>11,849</u>
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u>2.32</u>	<u>0.62</u>
— 攤薄(港仙)		<u>2.31</u>	<u>0.61</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870	139,897
投資物業		540,000	350,000
無形資產		380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712,22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936	9,24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	48,567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103,758	21,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8,233	—
		<u>13,691,555</u>	<u>570,52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8	1,743	2,07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185	25,273
持作買賣投資		54,383	125,098
聯營公司欠款		2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341	67,710
		<u>526,652</u>	<u>220,156</u>
持作出售之資產		—	52,402
		<u>526,652</u>	<u>272,55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	6,308	7,88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8,164	27,950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8,898	—
短期銀行貸款		197,900	126,800
應付稅項		301	671
		<u>251,571</u>	<u>163,304</u>
淨流動資產		<u>275,081</u>	<u>109,2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66,636</u>	<u>679,77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14,880	—
貸款票據		684,22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413	38,381
		<u>871,514</u>	<u>38,381</u>
淨資產		<u>13,095,122</u>	<u>641,394</u>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945	52,327
儲備		12,974,120	589,010
		<u>13,095,065</u>	<u>641,337</u>
少數股東權益		57	57
權益總額		<u>13,095,122</u>	<u>641,39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各項於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追溯性披露規定。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而呈列之若干資料經已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刪除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先前版本可將所有借貸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之選擇權。倘借貸成本與一項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相關，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要求作資本化處理，並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須於發生時支銷。本集團目前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時支銷，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之故，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相關之借貸成本須資本化。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應用有關準則將導致有關收購採礦及勘探權之借貸成本17,030,000港元資本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列作權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展開其採礦業務(於本集團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項下)，並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包括煤炭開採、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u>	<u>26,908</u>	<u>3,044</u>	<u>29,952</u>
分類業績	<u>(17,448)</u>	<u>212,117</u>	<u>(15,087)</u>	179,5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77,631)
投資收入				3,35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0,07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12,40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757
財務成本				(31,2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88)
稅前溢利				<u>109,208</u>
所得稅開支				<u>(34,808)</u>
本年度溢利				<u><u>74,400</u></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23,529</u>	<u>16,244</u>	<u>39,773</u>
分類業績	<u>(17,015)</u>	<u>(14,634)</u>	(31,64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924)
投資收入			24,79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46,096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11,17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703
關連公司欠款減值虧損撥回			3,037
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欠款減值撥備			(4,015)
財務成本			(16,1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
稅前溢利			7,140
所得稅抵免			4,709
本年度溢利			<u>11,84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12,863,450</u>	<u>542,685</u>	<u>184,338</u>	<u>618,836</u>	<u>14,209,309</u>
負債	<u>821,028</u>	<u>10,295</u>	<u>728</u>	<u>282,136</u>	<u>1,114,18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362,099</u>	<u>198,056</u>	<u>282,924</u>	<u>843,079</u>
負債	<u>6,046</u>	<u>2,834</u>	<u>192,805</u>	<u>201,685</u>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香港：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
中國內地：煤炭開採
蒙古：煤炭開採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9,952	39,773	—	—
中國內地	—	—	8,962	—
蒙古	—	—	12,778,954	—
	<u>29,952</u>	<u>39,773</u>	<u>12,787,916</u>	<u>—</u>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香港			693,985	499,026
中國內地			43,167	61,129
蒙古			12,853,321	—
			<u>13,590,473</u>	<u>560,155</u>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或地區而分配。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配。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之利息：		
— 銀行貸款	9,528	6,771
— 可換股票據	2,005	9,374
— 貸款票據	11,691	—
— 其他借貸 (附註)	8,047	—
	<u>31,271</u>	<u>16,145</u>

附註：有關金額包括年內就墊付予本公司之短期借貸而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支付之利息3,004,000港元。利息開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或1.5厘計算。年內有關貸款已悉數償還。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		
董事酬金	4,002	3,334
其他員工成本	35,398	20,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供款不計算在內)	418	134
員工成本總額	<u>39,818</u>	<u>23,766</u>
核數師酬金	1,464	867
辦公室之經營租約租金	8,058	1,332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121	5,292
沒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87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909	8,180
軟件之攤銷	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註銷	13	183
外匯淨虧損(包括在其他費用)	297	—
	<u>39,818</u>	<u>23,766</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開支(抵免)代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19	616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43)	15
遞延所得稅	34,032	(5,340)
	<u>34,808</u>	<u>(4,709)</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溢利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就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而作出調整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而計算。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將就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74,400	11,84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2,005	—
	<u>76,405</u>	<u>11,849</u>
如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u>76,405</u>	<u>11,849</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07,408	1,924,38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86,065	—
購股權	20,050	9,894
	<u>3,313,523</u>	<u>1,934,823</u>

在計算二零零七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不會兌換有關票據，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上升。

8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客戶而給予之信貸期主要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46	618
31至60天	410	174
61至90天	118	442
逾90天	869	841
	<u>1,743</u>	<u>2,075</u>

9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094	1,848
31至60天	621	720
61至90天	666	374
逾90天	1,927	4,941
	<u>6,308</u>	<u>7,883</u>

10 結算日後事項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認購2,0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協助本集團撥付資金，建造焦炭年產量達2,000,000噸至3,000,000噸之煉焦設施。蒙古能源可酌情運用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於開發其他能源及資源項目。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投資物業（「物業出售」），代價為540,000,000港元。物業出售須達到若干條件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達成，而物業出售已經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授予兩項工程合同，工程造價為人民幣866,085,861元。該等合同為關於建造本集團位於蒙古西部胡碩圖的煤礦區連接至與中國新疆邊境接壤處之胡碩圖公路之路基。該工程造價將透過內部資源支付。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及派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專業及務實之態度積極集中於建設其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 本集團完成兩項於在蒙古西部約66,000公頃範圍內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之採礦及勘探專營權之收購事項；
- 本集團在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煤礦點之66,000公頃中約600公頃範圍內進行採礦，探明約460,000,000噸煤炭資源，其中181,000,000噸為焦煤資源。就此等資源而言，經進一步分析後，符合JORC準則之原地資源量為1.36億噸。勘探及分析工作將繼續以探明進一步之煤炭資源。
- 本集團現就科布多煤礦點制定採礦規劃處於定案階段，以展開每年初步採礦3,000,000噸之採礦營運，重點在於開採焦煤，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前展開。本集團之初步業務計劃在於向中國新疆供應焦煤，因為該處之供應有短缺情況，並正從中國其他地區引進供應。待進一步勘探後，採礦業務規模可望擴充。

- 本集團正在開始對「胡碩圖公路」之地基進行改善及其他相關建築工程。此公路長340公里，由胡碩圖煤礦點通達中國新疆。此地基工程將使公路能承載60公噸之貨車以最高時速60公里行駛，並將會減低於採礦業務開始及往後之總生產成本。
- 除了於胡碩圖進行煤炭勘探外，本集團已就其他預期應有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屬資源之地區展開地質勘察。
- 本集團藉於蒙古西部收購487,509公噸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專營權得益之20%，擴闊其在石油與天然氣方面之機遇。本集團已就該項目之可行性研究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展開合作。
- 本集團訂立有條件收購事項以收購位於中國新疆省若羌縣之多種金屬項目及已勘探鎢與錫資源之20%得益，本集團通過此項目以拓展商機至中國新疆。此交易現正處於定案階段。

本集團之項目

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蒙古西部約66,000公頃專營區之業權，以開採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事實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就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而言，此等區域已擴大五倍至約330,000公頃。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尋求獲取以下三個項目下之20%得益：(1)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項目，其已被本集團收購，並正在由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進行可行性研究(見上文所述)；(2)中國新疆多種金屬項目以及已勘探鎢與錫資源，該項目尚未完成(見上文所述)；及(3)就有關中國新疆省富蘊縣喀姆斯特地區20億噸目標煤炭資源分別與兩間中國地質局組成兩家合營企業，此項目正於深入探討階段。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融資

本集團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發行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到期之2,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為本集團之煤礦營運提供融資，包括興建煉焦設施，有關設施正處於總工程規劃階段。本集團亦已出售54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詳見下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出售事項

除能源及資源業務外，本集團位於美國銀行中心地面及地庫全層之投資物業於本財政年度內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宣佈以540,0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而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

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服務

本集團之Gulfstream G200型私人噴射客機用作提供包機服務之用。本集團相信，隨着中國經濟增長，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服務之需求應會持續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以代價295,600,000港元購買一架新Falcon 900EX客機。該新Falcon客機預計於二零零九年末前交付。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總收入減少24.6%至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8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增加1,438.0%至109,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00,000港元)。

本集團來自物業分部之營業額上升14.4%至26,900,000港元，符合財政年度內香港對零售及辦公室空間之強烈需求。本集團來自私人包機服務之營業額下降81.5%至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200,000港元)，符合因公務出差(有關本集團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而使用本集團之唯一私人噴射客機之需求。就靈活性及交通方面程度來衡量，這應為適切及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正進一步購買另一架飛機以增強有關此業務之實力。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源自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19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估值收益乃經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以公開市場基準評估。本集團以540,000,000港元出售美國銀行中心地下及地庫之投資物業後重估收益得以於財政年結後實現(見上文所述)。

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之資金來自內部資源及企業融資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淨額為742,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100,000港元)。借貸淨額急升乃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份發行面值達930,000,000港元之貸款及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代價，以收購蒙古西部若干煤礦專營權(見二零零七年二月之公佈)。所以，此等借貸乃由交易帶動。貸款及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而利息分別為年息5%及3%。

除了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97,9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投資物業按揭擔保。此數額乃隨銀行年度例行檢討而定。因此，基於該項商業安排，有抵押銀行貸款於財務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列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計息。該有抵押銀行貸款於結算日後已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54,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1(二零零七年：1.7)。

3. 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蒙古能源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為54,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100,000港元)。上市證券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20,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公平值收益46,100,000港元)。

4. 本集團架構之重大變動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對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亞聯公務」)作35,400,000港元的進一步資本投資，該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提供包機服務及客機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亞聯公務之實際權益為4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出售於Beaubourg Holdings Inc. (「Beaubour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4,700,000港元。Beaubourg之唯一資產為擁有一架Gulfstream G450型之共同控制實體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之50%實際權益。就此出售交易錄得收益12,400,000港元。現時，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正在購買一架全新Falcon 900 EX之全部權益。

5. 集團資產抵押

賬面總值合共達5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該等銀行信貸已於結算日後全數償還。本集團目前概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

6.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07(二零零七年：0.15)。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7. 外匯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中國大陸及蒙古進行，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作任何外匯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合作／意向

在目前階段，本集團專注於以下各項之合作／意向：(1)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所簽訂之合作備忘錄，內容為關於就蒙古西部石油及天然氣專營權而為本集團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支援本集團可能對蒙古西部之其他石油及天然氣專營權作出投標；及(2)本集團與中冶焦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冶焦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之合作協議，內容為關於本集團採礦活動之整體建設規劃。

於採礦業務展開期間及其後，本集團預料最終將考慮就售煤¹及運輸²訂立其他合作／意向。當建造有關採礦計劃之鐵路³符合商業效益，本集團亦將詳細探討興建鐵路之可行性。此外，於本集團項目發展了一段時間後，將會就着可能湧現之大規模商機⁴及槓桿融資⁵進行考慮。

若有根據任何合作／意向訂立進一步之協議，將根據適用之監管規定發表適當公佈。

¹ 請參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十日公佈有關煤炭分銷意向。

² 請參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有關與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訂立之意向書。

³ 請參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所公佈有關與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

⁴ 請參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有關與中國慶安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

⁵ 請參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所公佈有關與中航第一集團國際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意向書。

展望

展望來年，本集團之主要重點將為致力於商業煤炭生產，以及繼續於新疆及蒙古西部物色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本集團之策略為於業務發展中，與著名單位合作聯盟。二零零八年七月出售美國銀行中心之投資物業後，直至商業煤炭生產展開前之未來財政期間，營業額應會下降。然而，本集團現金充裕，將循着目標前進，通過發展蒙古能源為能源與相關資源業界領先公司，打造譽滿全球之品牌，繼續為股東爭取利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北京及新疆共聘用193名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的重要性，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下的原則。董事會亦相信，一套周詳之企業管治政策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A.4.2及E.1.2條除外，茲簡述如下：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a)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推選，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

概無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附例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擔任主持，並回答股東提問。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

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於本公司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送交彼等。在批准本集團半年及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一個月，本公司將向所有董事發出備忘，提醒彼等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可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而彼等進行之所有買賣必須符合標準守則。根據標準守則，本公司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須知會主席及收到註有日期之書面回覆，而倘為主席本身，則彼必須於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及收到註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劉偉彪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

徐慶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 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內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有關其他參考資料，請參閱本集團於www.mongolia-energy.com 刊載之公佈，而閱覽以上所述時應以此為根據。此外亦請瀏覽本集團網站以參閱本集團之企業簡報以獲取進一步資料。)